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中，奥特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持有的国电赛思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初定为 72,8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总计 43,68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0,388,058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总计 29,120 万元。同时，奥特佳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26,271,883 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全部现金对价、车载双向电源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乘用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税费、中介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奥特佳将持有国电赛思 100%的股权，国电赛思将成为奥特佳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正式停牌，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2、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3、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4、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5、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7、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8、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9、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 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10、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1、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3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

12、2018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3、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14、2018年7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5、2018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6、2018年7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7、2018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8、2018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2018年8月31日，上市公司答复深交所关于本次重组的问询函，上市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